

五 可信性

18 平衡議題

報告是否就機構和其重要的環境因素提供一個均衡的描述？

評分	解釋, 特點與舉例
0 未有提及或資料不足/非常少	所有於報告內提出的議題，在主要的利益相關人士（報告目標讀者）和被鑑定的重要環境因素之間應取得合理平衡。
1 提及或涵蓋數點/少許/部分	舉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閣述如何處理重要的環境因素及事宜，機構在這些因素和事宜上直到目前為止的表現及將來的目的。
2 涵蓋較為重要的方面，比較平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辨報告的主要利益相關對象和這些對象欲得到的資料，這樣能令不同的對象易於取得有關資料。
3 平均之上，以當前最新發展及較前衛之幾個表表者的方式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需要作出平衡的範圍如下：
4 採用有創意，嶄新及有突破性的方式報告，最為可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臨的挑戰，未能解決的問題和成功的個案。■ 價值鏈的步伐和它們的相關性。■ 機構中的不同職責。■ 管理與表現。■ 正文/個案與數據。■ 好與壞的個案、成功與挑戰。■ 報告的內容、高層管理及編撰人的承諾。

五 可信性

19 與利益相關人士的聯繫

報告有否描述機構與利益相關人士的聯繫，以及兩者的關係及聯絡/交流對話所帶來的成果？

評分	解釋，特點與舉例
0 未有提及或資料不足/非常少	<p>與利益相關人士的聯繫，可通過問卷調查、書面的傳達、諮詢、專題小組、社區或諮詢小組、網頁和其他的討論方法、交流對話和參與計劃的形式進行。</p>
1 提及或涵蓋數點/少許/部分	<p>與利益相關人士的交流對話，是指與個別或組別的利益相關人士，按特定的主題、計劃或為達到某一目的而互相了解、謀求共識和取得進展而特意進行的交流活動。</p>
2 涵蓋較為重要的方面，比較平均	<p>伙伴關係是指機構與另一伙伴有緊密與長期的合作。</p>
3 平均之上，以當前最新發展及較前衛之幾個表表者的方式報告	<p>利益相關人士可以是顧客、供應商、雇員、其他當局和公共機構、關注團體和非政府機構。</p>
4 採用有創意，革新及有突破性的方式報告，最為可取	<p>報告中也可陳述利益相關人士在擬備報告過程中之參與和給予報告的影響。</p>
	<p>舉例： 如何闡述利益相關人士之參與/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描述所採用的方法。■ 利益相關人士的參與或交流所得成果的資料。■ 聯絡和簡報的頻率與深度。■ 頒發或獲頒發的獎項■ 選擇與不同利益相關人士作聯繫及其優先次序安排的背後理念。■ 列出利益相關人/團體的成員及他們在機構內積極參與的活動計劃。■ 利益相關人士參與推行環保新措施的性質和規模和有關的會員機構。■ 利益相關人士參與及/或主動執行環保新措施的情況（如：GRI）。■ 本土或國際性的環境機構（如：the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五 可信性

19 與利益相關人士的聯繫（繼續）

- 利益相關人士如何參與發展環保工作報告。

參考資料:

- GRI 2000 版本 C 部第五節：公眾關係。

五 可信性

20 保證服務

報告是否載有一份由獨立第三者（如：審核員、顧問或機構外的專家）提供的核實聲明，以助提高報告內的資料的可信性？

評分	解釋，特點與舉例
0 未有提及或資料不足/非常少	<p>核實報告或報告內的部分資料需靠獨立第三者或其他保證服務來提高報告的可信性。</p> <p>使用報告者對核實聲明的信任受以下幾點影響：</p>
1 提及或涵蓋數點/少許/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實人的誠信及對報告內容的認知程度。■ 核實範圍與執行的程序。■ 核實聲明是否以清晰、明確和易於理解的方式表達。■ 在報告中提供如何使用和理解核實聲明的指引。
2 涵蓋較為重要的方面，比較平均	
3 平均之上，以當前最新發展及較前衛之幾個表表者的方式報告	<p>舉例：</p> <p>影響核實人的誠信和認知程度的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足夠的資格核實報告內的事項。■ 獨立於撰寫報告的機構。■ 根據專業守則核實報告。■ 屬於法律認可的專業團體。
4 採用有創意，嶄新及有突破性的方式報告，最為可取	<p>能提供保證服務的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機構。■ 屬可持續發展界人士或撰寫報告的專家。■ 學術界人士或專家。

五 可信性

20 保證服務（繼續）

核實聲明內應包括的內容：

- 題目與對象。
- 描述需保證及界定的主題（包括保證的目標、主題和涵蓋的時期）。
- 負責核實的組織或個體及其責任的聲明。
- 表明保證的標準。
- 說明核實範圍。
- 說明核實程序。
- 表明所採用的準則，包括用作評估報告主題所採用的準則，從而讓讀者明白核實人所作結論以什麼作基礎。
- 核實人的結論，可包括任何對報告有保留的意見或否定報告內的某些結論（包括保證程度）。

- 發出核實聲明的日期（以便用者得悉核實已考慮所有直到當日的相關問題）。
- 負責核實的機構和核實人的名稱及發表聲明的地點（提供名稱可讓讀者知道負責作出核實聲明的人士或機構）。

參考資料：

- GRI 2000 版本 A 部第八節：核實 GRI 報告及附件三：核實指引。